

	決議案 二四八二 B (二十三) 核定概算	增加 (減少)	訂定概算
	\$	\$	\$
收入款次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704,790	205,210	2,910,000
三. 一般收入	3,298,250	63,500	3,361,750
四. 生利事業	3,232,200	(522,000)	2,710,200
	<u> </u>	<u> </u>	<u> </u>
第二編合計	9,235,240	(253,290)	8,981,950
總計	<u> </u>	<u> </u>	<u> </u>
	27,220,240	(718,290)	26,501,950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生利事業之直接費用，未列入預算經費，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八(二十四). 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大會，

決定關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第七段規定授予秘書長之權力，茲將一九六九年度之最高限額自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五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〇九(二十四).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八(二十三)，

察悉各國政府對於遣派代表有效參加不斷增多之各項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日益感覺困難，而此等會議之不斷增多亦復引起過量文件之提供，

相信如將會議數量減少，又如對此等會議能作更妥善之準備，則聯合國辦理對各會員國政府及人民有價值之方案之能力可能增高，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規定試設會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三年，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規定其設置須由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重加檢討，

歡迎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會議日曆之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六〇(四十七)，

- 一. 備悉會議委員會報告書；³³
- 二. 對於會議委員會為求獲致一安排較妥、處理較易之會議日曆所作之努力，由於其報告書內所述種種原因，未獲圓滿結果，表示遺憾；
- 三. 對會議委員會之服務，尤其在減少文件方面所獲成就，表示嘉許；
- 四. 決定在第二十五屆會重新審議會議委員會之成員及其任務規定，同時暫不更動該委員會之成員；
- 五. 核准會議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壹所載聯合國一九七〇年度會議日曆，但加修訂如下：

³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六號(A/7626 and Corr.1 and 2)。

(a)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應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夏季屆會；

(b)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遵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之規定，於一九七〇年下半年在日內瓦恢復工作；

(c) 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可於一九七〇年前半年內與秘書長商定之時間在日內瓦或秘書長接獲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開會；

(d)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應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在紐約開會；

(e)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應於與秘書長商定之時間在紐約開會；

(f)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應於與秘書長商定之時間在紐約開會；

六. 請秘書長：

(a) 完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六〇(四十七)所規定之研究報告，其辦法係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大會各輔助機關之所有各種會議；

(b) 計及在大會所發表之意見及向大會所提之建議，以及其他有關考慮，在此項研究報告中列入可使紐約會所及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行政房舍及會議事務職員盡量獲得合理經濟利用之一九七一年與以後各年度會議日曆之提議；

七. 請秘書長在不影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六〇(四十七)規定之情形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上文第六段所稱之研究報告；

八. 決定除緊急會議以外，不得召開一九七〇年度會議日曆未列入之會議；

九. 在不限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參照上文第六段所稱研究報告向大會提具建議之權利之情形下，重申一項一般原則，俾在一九七〇年實施，即聯合國各機關於擬訂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程時，應籌劃在其固定會址開會，惟下述情形除外：

(a)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得依照其議事規則，在日內瓦舉行一次屆會；

(b) 國際法委員會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c)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得在紐約及日內瓦輪流舉行屆會，但以不違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之規定為限；

(d)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與法律小組委員會，如由於工作上需要，得在日內瓦開會；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夏季經常屆會得在日內瓦舉行，但其閉會日期應在大會經常屆會開幕前至少六個星期；

(f) 設於會所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委員會之一，由理事會決定，得於一月至四月期間在日內瓦開會；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其他設於會所之專門委員會或委員會，以不超過三單位為限，其屆會經理事會諮詢秘書長後決定，得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日內瓦舉行，但不得同時集會；

(h) 此外，麻醉品委員會之一屆會，在特殊情形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詢秘書長後決定，得在紐約舉行；遇有此種情形時，理事會另一專門委員會得取代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之經常屆會，以及各該委員會所屬輔助機構之會議，如經關係委員會決定，得在其會址以外地點舉行，但就各該委員會經常屆會言，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一〇. 決定：聯合國各機關倘經一國政府邀請在其領土內舉行屆會並經其就所需直接或間接額外費用之性質及可能數額諮詢秘書長後承付實際支出時，得在各該機關固定會址以外地點舉行屆會；

一一. 決定通常不得在任何一年中安排一個以上之重要特別會議；

一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機關及輔助機關依照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下列建議計劃其今後之會議：

“(i) 在長期基礎上就地區及會議日程之決定，釐訂優先次序；

“(ii) 斷定會議服務所需人力物力之可供運用情形，並予計及；

“(iii) 斷定各組織及各會員國應付舉行會議之各種需要之財政能力，並予計及；

“(iv) 在同一機關之兩次會議之間或類似性質之兩次會議之間應有足夠之間隔期間”；³⁴

一三.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送一九七一年度會議日曆與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初步會議日曆；

一四. 察悉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期間報告書³⁵第六一五段至第六二九段內所述，該理事會對於減少其輔助機關之會議數量業已頗有成就，又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已審議關於改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機構之提案，³⁶茲促請該兩機關繼續努力減少其輔助機關之會議數量，但同時不妨害其對有價值方案所採取之有效積極行動；

一五. 備悉聯合檢查組報告書第一九八段所載關於必須改良聯合國會議制度之意見，³⁷並請該組經由適當途徑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就聯合國各項會議包括大會各屆會在內，在會前、會議期間及會後處理文件所採用制度及會議議事程序之安排可加改進之處，陳述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〇(二十四).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各參加及執行機關開支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項下³⁸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³⁹撥款情形審計報告書，

³⁴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一〇四段(k)。

³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³⁶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三編，第六章。

³⁷ A/7576 and Corr.1，附件。

³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七號(A/7627)。

³⁹ 同上，補編第二十八號(A/7628)。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項報告書所提之意見。⁴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一(二十四).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大會，

一.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⁴¹及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七〇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⁴²

二. 請秘書長將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諮商機構送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查照並分送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成員參考；

三. 復請秘書長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七〇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第三章內所載意見送請各該機關執行首長查照。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二(二十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⁴³及所附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報告書之報告書，⁴⁴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一〇二(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九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七(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三(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二(十八)、一九六五

⁴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九，文件 A/7883 及 A/7884。

⁴¹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7805。

⁴² 同上，文件 A/7818。

⁴³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7583。

⁴⁴ 同上，文件 A/7814。